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聲再字第4號

再審聲請人　劉芳妤

再審相對人　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村田

再審相對人　黃水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再審聲請人對本院民國107年12月27日107年度小上字第137號駁回聲明異議之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再審之訴不合程式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應按起訴法院之審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及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505條準用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77條之17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再審聲請人係對於本院107年12月27日107年度小上字第137號確定裁定提出「民事聲請再審裁定狀」，聲明記載：「請求：一、此裁定廢棄。二、請准裁定此件續行上訴程序。」等語，是再審聲請人係請求將原裁定廢棄，並續行107年度小上字第137號小額訴訟事件第二審上訴程序，經查，本院107年度小上字第137號損害賠償事件，再審聲請人係請求3,500元，是本件應徵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茲限再審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再審之訴。

三、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春鈴

法　官　李桂英

法　官　蘇嘉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東紅